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

債 務 人 陳澤淵

代 理 人 彭國書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江宏立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理人 喬湘秦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代理人兼送

11 達代收人 林煥洲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編號1之清算財團財產，以「通知第三人
15 三重忠孝路郵局向本院支付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
16 分配予各債權人」為處分方法。

17 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編號2至17之清算財團財產，以「通知第
18 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保險契約，解約金向本院支
19 付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為處分
20 方法。

21 理 由

22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23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2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25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26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
27 定。又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
28 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而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
29 同條例第112 條第1 項及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

30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以112年
31 度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日下午5時起開

01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有該
02 裁定附卷足憑。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5
03 人，卷附本院113年4月1日公告之債權表可參。次查，債務
04 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
05 卷附本院114年3月14日公告之資產表為憑。

06 三、又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列之財產，具一定之經濟價值，為保
07 障債務人利益及減省財團費用之支出，通知債務人是否繳納
08 現款代換價，為債務人陳報無力提出現款而同意由本院解
09 除如附表編號2至17之保單等情，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
10 益，以通知第三人三重忠孝路郵局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1 公司解約後，向本院支付存款及解約金為處分方法，應屬適
12 當。復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
13 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本院並已函知各債權人有關
14 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
15 議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20 附表：

編 號	財產明細	財產價值 (新臺幣/元)	備註
1	三重忠孝路郵局 存款	3,352元	本院112年12月29日士院 鳴民消有112年度消債清 字第41號函通知清算註 記。
2	凱基人壽保險契 約保單號碼0000 0000之解約金	333,123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 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 約日計算。
3	凱基人壽保險契	51,689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

	約保單號碼0000 0000之解約金		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4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 0000之解約金	85,272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5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 0000之解約金	31,430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6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 0000之解約金	91,230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7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 0000之解約金	157,887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8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 0000之解約金	1,348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9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 0000之解約金	4,045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10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 0000之解約金	2,452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11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 0000之解約金	35,709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12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 0000之解約金	9,842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13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之解約金	9,782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14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之解約金	82,412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15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之解約金	12,424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16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之解約金	18,209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
17	凱基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D0000000之解約金	44,009元	解約金以113年9月10日函文到達第三人時為終止契約日計算。